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之独立意见

1、根据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聘任边劲飞先生、何昊先生为高级副总裁，沈益军先生为副总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边劲飞先生、何昊先生为高级副总裁，沈益军先生为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

钱明星

宋 航

姚先国

贾利民

李志群

益 智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